

附件

省安委会第十五督导组第四轮督导检查交办我市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责任清单

序号	整改责任单位	问题隐患具体情况	隐患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县区	市直督办单位
1	信阳市淮河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未见关于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相关会议记录；	8月30日前	淮滨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2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登记不全，缺少检查人员、验收人员和风险级别等要素；			
3		今年以来未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	淮滨苏美达服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区未见有明显的标志疏散位置、疏散方向和逃生路线指示；	8月30日前	淮滨县人民政府	市消防救援支队
5		公司的2022年灭火器月检查记录内容要素不全，还应包括铅封、安全插栓是否完好等情况。			
6	河南五谷春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有多处灭火器外部锈蚀腐烂，且压力不足；	8月30日前	淮滨县人民政府	市消防救援支队
7		手推式灭火器喷射软管叠放不规范，不利于使用。			
8	息县夏庄镇	未见关于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传达学习的会议记录；	8月30日前	息县人民政府	——
9		应急演练未进行演练前培训；			
10		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收取登记信息不全，未区分归类；			
11		整改台账未显示最终验收人员，实地检查仍未整改完毕。			
1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上罗高速SLZT-7项目部	施工现场多处危险位置缺少警示标示；	8月30日前	息县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13		正在高处作业的一名人员未按要求落实防护措施；			
14		施工人员均未佩戴安全帽；			
15		现场防高空坠落防护网起不到防护作用；			
16		施工现场电缆敷设不规范，有一处开裂。			

17	息县裕祥燃气有限公司	未见关于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相关文件和公司相关会议记录；	8月30日前	息县人民政府	市城市管理局
18		公司提供的2022年演练计划仅为两次，未落实每月演练要求；			
19		公司的三级安全教育卡未显示具体学时，且部分教育卡未体现员工身份信息；			
20		公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且近一个月未检查出问题；			
21		加气站作业区门口未设静电释放装置；			
22		厂区未见有明显的标志疏散位置、疏散方向和逃生路线指示；			
23		液化天然气罐摆在走道等人员通行道旁，易产生安全隐患，且作业区西南角不使用的液化气罐未及时处理。			
24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告知书有三处未见签收人签名；	8月30日前	——	——
25		提供的省安委会第七检查组交办安全隐患台账未显示整改验收人员。			
26	信阳市弘昌管道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未见关于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相关文件和公司相关会议记录；	8月30日前	——	市城市管理局
27		未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明材料；			
28		企业2022年1月制定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职责与《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内容不符；			
29		公司的三级安全教育档案显示学习的日期和具体学时存在出入；			
30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1	公司提供的应急演练未进行演练前培训，且演练评估过于简单。				